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38號

聲 請 人 江 建 輝

聲 請 人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## 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38號

| 編號      | 發 票 人    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台幣) | 支 票 號 碼         | 受 款 人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00<br>1 | 連億順股份有限公司<br>陳秋連 | 玉山商業銀行楊梅分行 | 109年3月30日 | 78,225元          | D A 八一八二九七<br>七 | 江建輝   |

附 記 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 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

01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 
02 。

03 （註三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  
04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